

በጊዜ ገደብ ውስጥ የሚከተሉትን ጉዳዮች ለማረጋገጥ ማስፈሰስ ይኖርብዎታል፡፡

የሚከተሉትን ጉዳዮች ለማረጋገጥ ማስፈሰስ ይኖርብዎታል፡፡

የሚከተሉትን ጉዳዮች ለማረጋገጥ ማስፈሰስ ይኖርብዎታል፡፡

የሚከተሉትን ጉዳዮች ለማረጋገጥ ማስፈሰስ ይኖርብዎታል፡፡

የሚከተሉትን ጉዳዮች ለማረጋገጥ ማስፈሰስ ይኖርብዎታል፡፡

የሚከተሉትን ጉዳዮች ለማረጋገጥ ማስፈሰስ ይኖርብዎታል፡፡

የሚከተሉትን ጉዳዮች ለማረጋገጥ ማስፈሰስ ይኖርብዎታል፡፡

የሚከተሉትን ጉዳዮች ለማረጋገጥ ማስፈሰስ ይኖርብዎታል፡፡

本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有关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确认、计量和列报。本行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金融资产转移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终止确认部分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该金融资产整体对价与按照公允价值分摊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终止确认部分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包括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有的话）。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包括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有的话）。

（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包括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有的话）。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包括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有的话）。

（三）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